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-6月的经营情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丰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创投”）及全资孙公司西藏朴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朴达”）自设立以来，未实际经营业务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，优化内部管理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

效率，监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瑞丰创投及全资孙公司西藏朴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5日